



「高致敏無菌針劑製程設備」採購案(以下簡稱本採購)之投標聲明書：

本採購須適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監督管理辦法」)，依據「監督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

- (1) 辦理科研採購之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 (2) 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其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不得為供應廠商之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
- (3) 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與供應廠商，不得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4) 前三項之執行，如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得報請補助機關核定後免除之。

本廠商依據上述規定，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請勾選	
		是	否
一	本廠商與工研院有上述第(三)項同屬關係企業或某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之情形。		
二	本廠商之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註 1)，有上述第(二)項同時擔任工研院之董事(註 2)之情形。(如勾選“是”需本院申報免除迴避者，請提前通知並說明該負責人姓名：_____)		
三	本廠商之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有上述第(一)項與工研院之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有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如勾選“是”需申請本院人員先行迴避者，請提前通知處理)		
□	本廠商之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雖同時擔任工研院之董事，但未實際參與本案，請同意依「監督管理辦法」第八條第(4)項規定，報請補助機關核定免除本廠商之利益迴避義務。(請於等標期間提前通知本院採購承辦人員，以利處理)		
註	1.前述所稱之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公司組織依公司法第八條規定認定之；合夥關係之合夥人，依民法第六七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定義之；非屬公司或合夥性質之其餘法人，應依民法第二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認定之。 2.前述所稱工研院之董事 (107.06.08 修訂) 李世光、吳政忠、沈榮津、楊泮池、黃育徵、戴謙、詹婷怡、翁朝棟、賀陳弘、廖慶榮、薛富盛、廖榮鑫、鄭文隆 等共十三位。		
<p>1. 第一項至第二項答「是」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除本院認為執行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經依規定報請補助機關同意免除者外，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前述未答者，本院得要求廠商配合澄清。</p> <p>2. 本聲明書內容，由本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其內容有誤漏致造成工研院損失者，並願負責賠償。</p>			
投標廠商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投標廠商簽章：(如為公司行號請蓋公司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